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生請假補實習及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請假辦法

- (一)實習生請假一律按學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
- (二)實習期間不得回校重修課業、或延期實習報到及結束日期。

二、補實習辦法：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請假時應補實習，若實習醫院有相關規定，依實習醫院之規定辦理，若實習醫院無相關規定則依本辦法辦理補實習。

(一)病假：

1. 實習期間病假累計最多一週，超過之時數應自行於下班後及假日補足請假時數。
2. 實習生重大傷病者超過總實習時數三分之一時應停止實習，經實習醫院提出後送回本系依校規處置。

(二)事假：所有事假時數須自行於下班後及假日補足請假時數。

(三)喪假：直系親屬以一週(五日)為限，旁系親屬以二日為限超過之時數應自行於下班後或假日補足超過之時數。

(四)曠班：

1. 未依請假規定准假便離開或事後未補辦請假手續者視為曠班，曠班時數應累計之，補班時應罰 2 倍之時數。
2. 實習期間曠班時數累計達 24 小時(三日)者，實習成績不得高於 80 分。
3. 實習期間曠班時數累計達 45 小時(含)以上時不得補班，經實習醫院提出後停止實習，送交本系依校規處置。

三、獎懲辦法：

(一)獎勵

實習醫院提出實習生有技術優良、服務熱心等表現有提高校譽特殊事實者，給予實習總成績加 2~5 分。

(二)懲罰

1. 實習生屢次遲到早退者，時數累積計算，並得授權實習醫院補班。
2. 實習生不愛惜公物或任意破壞，經實習醫院提出者，扣實習總成績 3~5 分。
3. 實習期間因人為疏忽而致機器損壞，經實習醫院提出者除按情節照價賠償外，並扣實習總成績 1~3 分。
4. 實習期間實習生有態度傲慢不接受醫院指導者糾正，影響校譽者，經實習醫院提出者扣實習總成績 5~8 分或停止實習。